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幼字第11308227601號
附件：

裝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國教署補助本市「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及「幼兒園辦理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計畫」申請事宜，請查照。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23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0708號函。

訂

公告事項：

一、為落實學前階段融合教育，113學年度持續辦理旨揭補助，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規劃適齡適性之教保活動課程及環境，以達充分融合之目標。惟為協助各校（園）瞭解旨揭補助申請事宜，國教署預定於113年5月8日12時30分辦理申請說明會（線上視訊，詳如案附實施計畫），請欲申請計畫之教保服務機構派員參與。

二、旨揭各項補助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一）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1、參與人員：教保服務機構特教教師（含巡迴輔導教師）、教保服務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
- 2、社群得以多元方式組成，包括教保服務機構內、跨機構或跨專業社群，社群成員應至少3人，並推舉1位成員擔任社群召集人，以社群召集人所屬單位申請。

線



- 3、社群活動每學年至少運作6次，其運作方式應採多元形式，如教學觀察與回饋、教學檔案製作、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與案例探討等。
- 4、補助基準：每一社群依組成方式核予補助。機構內專業學習社群每群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跨機構或跨專業學習社群每群補助3萬元。
- 5、檢附113學年度「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經費表及成果報告各1份。

(二)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

- 1、參與對象：普通班有招收身心障礙幼生或疑似身心障礙幼生之教保服務機構。
- 2、申請方式：由各機構視需求申請，自國教署學前融合教育輔導人才庫（將於申請說明會後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reurl.cc/oRdg0q>）邀請輔導人員，與輔導人員充分討論後提報申請，如有特殊需求得由國教署媒合。
- 3、輔導方式：由輔導人員採多元方式進行，每機構每學年至少輔導6次，每次至少3小時，至多6小時；每月至多以輔導1次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彈性調整每月輔導次數，至多以2次為限。
- 4、補助基準：
- (1)一般地區機構：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機構每學年最高核予6萬元；採2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機構每學年最高核予8萬元。
- (2)離島、原住民及偏遠地區機構：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機構每學年最高核予10萬元；採2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機構每學年最高核予12萬元。

5、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申請表、經費概算表、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時數申請表、初審意見彙總表及專團時數彙總表各1份。

(三)幼兒園辦理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計畫：

1、參與對象：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公立幼兒園。

2、申請方式：由各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合作規劃，並於國教署學前融合教育輔導人才庫（將於申請說明會後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s://reurl.cc/oRdg0q>）邀請輔導人員，與輔導人員充分討論後，提報申請。

3、輔導方式：每園每學年接受輔導人員輔導次數至少6次，每次至少3小時，可採入班觀察、個案討論、小組或團體討論等方式進行。

4、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幼兒園辦理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計畫」、申請表、經費概算表及初審意見表各1份。

三、請各教保服務機構視需求申請上開各項補助，並依申請之補助項目填具各該表件，於113年5月31日前檢附相關資料電子檔傳至本科承辦人電子信箱(AL3599@ntpc.gov.tw)申請，逾期不受理，以利本局即早規劃受理申請及初審作業。

四、以上各附件請逕至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業務表單/學前特教/融合教育項下下載。

